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肖幼美，现年64岁，毕业于香港商学院，硕士，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肖幼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下述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

收 件 人：姚震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传真：0755—86393986

（四）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授权委托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

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幼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